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41 号本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 召集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7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3 名股东均为非流通股股东。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曾露。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